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 2013 年报相关事项。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5 人，实到独立董事 5 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23,602.68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相关方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梳理、测试。公司总体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

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对 2013 年非标准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如下：

1、肇庆项目是公司在向香港港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售高速公路项目(水官高速)的交易中合法取得的，由于港澳控股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曾以市场公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该项目，因此该项目法律手续比较齐全，而且原港澳控股在合约履行上已尽了全部义务，无履约过错。违约方实为合约甲方的关联方，合约中该项目土地使用的担保人为合约甲方，该单位是肇庆市政府所属的北岭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管委会同肇庆七星发展公司为一个机构)，即甲方是在该区承担一级土地开发管理的责任单位(现已隶属国资局)。2008 年公司与广金国际公司合作，共同开发该项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由于受到规划调整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并未完全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执行，未来与广金控股公司合作开发肇庆项目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局恪守高度的诚信职责和勤勉义务，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为股东争取最大的利益。

2、有关南油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履约的仲裁事项：公司已向优瑞商贸提示 2014 年 3 月 26 日是设立合作项目公司并取得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的合约最后时限。而优瑞商贸采取仲裁的形式要求公司同意以优瑞商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要求公司与优瑞商贸直接签署《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等条款，证明原《合作开发协议》所定义的合作基础已不复存在；而优瑞商贸主张由其自身同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将灭失公司在合作项目公司中的股东权益，是将《合作开发协议》作贬损公司利益的重大变更。因此针对深圳市优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针对合约条款的仲裁以及公司已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的事项，我们认为存在以下重大的不确定性：

(1) 因仲裁裁决的时间和结果可能存在的不确定，对本年度和未来年度据原合作协议所约定的公司拆迁补偿收益和开发期预期的优先股收益均产生了不确定；双方向对方所主张的赔偿金额在裁决之前均存在不确定。

(2) 以公司名义所申报的项目地块开发权益，因取得了深规土【2013】759号通知的批复，消除了专项规划方案批复前地块未来开发指标所存在的不确定性，使地块的开发价值和应补地价同时大幅提升，使获利空间和开发难度也同时增大，但国家 863 计划产业化促进中心项目相关产业用房未获准建设已使《合作开发协议》的合约目的无法实现，因此产生了重大的不确定。

对此，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局恪守职责，合理评估风险，为股东争取最大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为公司 2013 年度提供了审计服务，经审查，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司 201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审计费 60 万元。

独立董事：武良成、戚聿东、林功实、邹蓝、李伟民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